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負責人員

董事會欣然公佈，周福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管理人之負責人員及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之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周福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及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周先生亦獲委任為管理人之負責人員，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周先生，44歲，為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畢業生。周先生於倫敦Ernst & Whinney受訓並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並曾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英國及香港之會計、核數及財務領域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當中包括於香港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任職首席財務主管達八年，並擔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董事。周先生曾擔任Edsa Properties Holdings, Inc及Kuok Philippine Properties, Inc，兩間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周先生獲機構投資者研究雜誌選為亞洲地產界之最佳首席財務總監。

根據管理人與周先生就其獲管理人聘任之事宜而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每年應付周先生之酬金為四百二十萬港元。此外，周先生或會獲發放酌情支付之花紅，目前預期不少於其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之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二十。該花紅之發放由董事會決定。服務協議最初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管理人及周先生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管理人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接受重選為董事。

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會理事及其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香港財務會計協會之董事會成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主席之技術顧問。彼亦為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足球會之榮譽司庫及董事。

周先生現於Kyad Limited（香港望族之投資控股公司）任執行董事，負責建立及管理物業投資組合。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於領匯之基金單位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與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無關連。董事會認為，並無其他與委任周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領匯基金單位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鄭明訓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執行董事為蘇慶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安先生、廖文良先生及潘錫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Ian ARNOLD先生、趙之浩先生、周永健先生、馮鈺斌博士、高鑑泉先生、李乃嬉博士、辛定華先生及盛智文博士。